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4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75 万元。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以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专用账户。

200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将于 2008 年 5 月份后陆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预计未来六个月内，仍将会有 8000 多万元的募集资金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次继续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在公司 200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崔树军先生、黄显核先生就继续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07年4月28日至2007年10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降低了公司相应数额的贷款，节约财务费用约120万元。此次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继续将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根据晶源电子 2007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将公司第一次已经实施的、将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4,000 万元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有能力用流动资金和银行借款按时归还募集资金；此举可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继续将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